

# 企业改制对银行资产的影响与对策

郝玉贵

(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河南开封 475001)

**摘要:**企业改制影响企业相关各方利益,尤其影响银行资产的保全与增值。分析了企业改制对银行资产的积极影响、负面影响、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对策,以期防范治理企业借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银行债务,以最大限度维护银行资产债权的权益。

**关键词:**企业改制;银行资产;资产保全;债务转移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10-0137-02

## 0 前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加快了国有企业改制的步伐,企业间的购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与外来企业的竞争等方面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但企业改制后企业的法人、财产关系及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往往要发生变化,这就必然对银行资产造成较大影响。事实上,不少地方也出现了企业借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在某些地方改制已成为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代名词,这种借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损害了市场信用,危及银行资产的安全,造成了银行信贷质量下降。因此,需要通过对企业改制对银行资产的积极影响、负面影响、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等问题的探讨,提出建议和对策,以期防范治理企业借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银行债务,以最大限度维护银行资产债权的权益。

## 1 企业改制对银行资产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企业改制的中心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其对银行资产的影响:一是改变了对金融债务的承担主体,即直接影响;二是导致保证责任的变化即间接影响。

### 1.1 改制改变了金融债务的承担主体

在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后继续存续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是股份有限公司。不管哪种类型,企业改制都会涉及到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债务的重组、资产的评估与分割、甚至企业法人资格的取消等等。原企业有的已被注销,如兼并、合并、拍卖。有的虽然继续存在,但却形成了新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如股份制、分立。对债权人银行来说,不论采取何种形式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其债务仍然要承担,但是承担债务的主体有了变化,变为原主体有继承关系的改制后的新主体。对此我国的《民法通则》、《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对此都做了明确规定。

### 1.2 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债务转移将导致保证人免责

各金融机构都非常关注改制企业对银行债权的直接影响,都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落实保全银行债权,但企业改制的间接影响之一,即企业改制导致保证责任的变化对金融债权的影响却较少被人关注。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大都是在落实银行债权时由于债务人有意或无意的忽视可能造成银行债权保证责任的免除,加大了银行债权资产的风险。我国《担保法》第23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

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第24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改制企业是需要经过登记而成为新的合法的法律主体,因此从法律意义上可以认定是债务人的变更,即债务的转移。因此企业改制导致的债务转移直接影响到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未得到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而进行的企业改制,将导致保证人免责。

## 2 企业改制对银行债权资产的影响

对债权人银行来讲,主动参与企业改制过程,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改制,通过支持企业发展,盘活资产达到维护金融债权,比单纯地通过收贷、收息来维护金融债权更有效果,因此规范的企业改制对银行资产保值与增值具有积极影响。但是,企业改制也对银行资产具有负面影响。企业利用不规范的改制行为,造成银行债权被悬空、逃废的事实。企业利用不规范的改制行为逃废银行债务,主要是利用企业的分立、兼并、合并、租赁、股份制及拍卖出售过程中,通过转移或隐匿资产、逃避银行监督等不规范行为将银行债

收稿日期:2004-06-30

作者简介:郝玉贵(1964-),河南伊川人,河南大学副教授,从事会计、审计、公司治理方面的研究。

权悬空,造成事实上逃废银行债权的行为。其中利用分立、重组、租赁、承包经营的形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最多,占企业改制逃废银行债务的80%以上。

(1)利用分立重组方式潜逃。具体做法是:在原企业的基础上,分立若干新企业,将原企业的有效资产划转到新企业,把金融机构的债务、潜亏等包袱统统留给了原企业。新的企业在不承担任何债务、不背任何包袱的情况下,参与市场竞争,且新公司放弃债权行结算账户不用,在其他银行另立结算户,以逃避银行监督,达到悬空、逃废银行债务的目的。

(2)利用租赁承包经营逃废银行债务。这类逃债形式有:改制企业重新组建几个新企业,承租原企业的全部设备,或把原企业的资产量划分给职工个人,把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挂账悬空。

(3)利用私自破产方式逃废银行债务。这类逃债形式是企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利用政府参与,在不通知债权方的情况下私自进行破产清算。当债权方得知其破产清算时,其破产清算资金已分配完毕,从而造成债权方,尤其是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悬空,无法追回。

(4)同业竞争无序,给企业以可乘之机。由于金融业内部存在着无序竞争的客观事实,部分经营困难的企业对原贷款银行实行不存款、不付息、不还本、不往来的“四不政策”,另选银行开户,进行资金结算,使原贷款银行收贷收息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而其他银行在利益驱动下,纵使这种竞争的存在,为客户逃避监督,搞不正当经营提供方便。这样做的直接后果就是给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欠贷欠息、骗取银行信用和资金造成了可乘之机。

(5)立法滞后对银行资产的负面影响。由于国家在企业改制过程中,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法规约束,这就为有意利用破产、兼并、资产重组、参股、合资等改制企业实现逃废债务留下“空子”。对债务“敢借敢用敢不还”的思想在部分企业中普遍存在,导致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是想办法按要求建立现代企业,而是设法逃废、悬空其所应承担的金融债务,达到轻装上阵的目的。改制后,企业名称、所有权,企业的经济性质均发生了变化,债务、债权关系难以确定。此外,企业在制定改制方案、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时,

千方百计阻挠最大债权人银行参与,致使银行失去维护债权的良机。而在现实中,信贷人员难以找到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保全银行资产的政策措施,增加了银行保全资产、落实担保抵押手续的难度。

### 3 对策及建议

#### 3.1 银行要转变观念,积极支持企业改制

目前,有些金融机构由于担心企业借改制逃废债务,对正常的企业改制行为持抵制态度,对企业改制不积极,不支持,这种态度也是不对的。金融机构要认清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重要决定,是企业摆脱困境的必经之路,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企业如果不进行改制,那么企业将错失发展的良机,企业经营不善,银行的信贷资产也就不可能得到保全。因此,金融机构要积极转变观念,认清形势,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改制,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在支持企业的发展中,盘活和维护银行信贷资产。

#### 3.2 债权银行要主动参与企业改制过程,维护银行债权

目前,由于社会信用环境不佳,许多拟改制企业抱有借改制之机逃废债务的侥幸心理,在改制过程中普遍采取回避的态度,一般不会主动通知债权银行,为此,债权银行应当密切关注拟改制企业的动向,主动参与企业改制过程。一是建立改制企业档案和台帐,对改制企业做到心中有数;二是主动和拟改制企业进行沟通和联系,宣传国家对企业改制的政策,阐明企业改制逃废债务的危害,帮助和引导企业进行规范的改制;三是银行要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全过程。参与制订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评估资产、产权界定的全过程,防止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转移、隐匿资产,逃废悬空银行债务。

#### 3.3 债权银行要制止借破产、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实行综合治理

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悬空银行债务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金融风险加大,对这种行为,债权银行要坚决制止,一是债权银行要加强内控制度,明确各级分支机构抵制和纠正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金融债务的责任;二是各金融机构团结起来,统一行动对借改制之机逃废悬空金融债务的行为进行联手制裁,要严厉打击;三

是人民银行要严格帐户管理,加大对违规开立帐户,违规提现的查处力度,防止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银行债务;四是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如对以改制为名逃债企业另立新公司,工商管理部门在企业注册、颁发营业执照方面,税务部门在税务登记证方面予以严格把关。

(1)债权银行须及时办理和完善改制企业贷款及担保手续的变更。

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债权银行须及时办理和完善贷款及担保手续的变更。企业分立或合并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了主体的变更。因此,从维护金融债权出发,要监督改制企业重新签订借款合同,落实金融债务,切实注重借款企业变更过程中担保债务的重新确认和认定,及时与新成立的企业重新签订担保合同,防止金融资产的无谓流失。

(2)必须依靠当地党政部门开展维护金融债权工作。

目前,各地的企业改制工作基本上都是在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推动下进行的,有些企业的逃废债务行为,恰恰就是某些政府部门授意或默许的结果。因此,“解铃还需系铃人”,债权银行必须积极取得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近几年,由于人民银行积极地汇报、请示,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金融和经济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金融意识不断增强,不断提高驾驭金融的水平。实践证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对金融部门的支持,近几年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已经明显减少。

(3)债权银行要积极利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金融债权资产。

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债权银行利用法律武器是制裁逃废金融债权行为、化解金融风险的有效手段。债权银行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诉讼、仲裁、诉讼保全、公正、抵押登记等手段,降低金融资产的风险。

#### 参考文献:

- [1]王曼怡.国际金融学[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2]何德旭.中国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 [3]吴增平.论商业银行资产的保全[J].中国金融,2002,(9).

(责任编辑:焱 焱)